

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4-J2-50003-CJXG

采购人：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4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QZZC2024-J2-50003-CJXG）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J2-50003-CJXG

项目名称：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56786.3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6786.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56786.30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

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7）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注：①采用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方式存储（1 份），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灵山县江南路 271 号

项目联系人：叶俭

项目联系方式：0777-652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陈秋灵、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J2-50003-CJXG
2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安装部分、土建部分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钦州市灵山县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分标 1】</p> <p>（1）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7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p>1. 响应文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电子响应文件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3. 电子备份文件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的未加密文件。</p>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竞标声明；</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u>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u>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5)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采购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7) 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p> <p>(9) 特定资格要求：</p> <p>①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的项目经理。</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注：1. 上述材料（1）-（9）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p>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p> <p>(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材料（1）-（3）项必须提供，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p> <p>(6) 承诺书；</p> <p>(7) 施工组织设计；</p> <p>(8) 项目管理机构；</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材料（1）-（8）项必须提供，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p>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p>（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13	开标程序	<p>（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预留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因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p>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开标过程“政采云”平台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3）开标结束。</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p>
14	磋商顺序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①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询标回复。（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15	接收质疑函方式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5988828，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钦州市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执行。
21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本须知正文第 30.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22	解释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3	特别说明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p>

	<p>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4-J2-50003-CJXG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其他说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特别说明

3.2.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代理机构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竞标报价说明

6. 竞标报价

6.1 竞标报价：本项目竞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6.2.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2.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2.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6.2.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6.2.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6.2.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2.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

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2.8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金额（或上限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 竞标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报价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 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响应文件要求”。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拒绝。

12.3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 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将合同协议提交 1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处理。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预留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因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6. 磋商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钦州市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询标回复函。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 评标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4.1 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4.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报价表》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5 评审会纪律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无效的响应文件

18.1 响应文件在评审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或上限价的；
- (5)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13)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19. 废标

19.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0. 重新招标

20.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0.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签订合同

21. 成交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1.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

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2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6.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万元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_____ :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我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交竞标保证金，我公司成交/未成交，现我公司申请退回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请给予办理为盼。

保证金请退到（转入的原账户）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如是成交单位的还需附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以工代赈资金劳务费用应占该项目资金总规模的15%（含）以上。

具体如下：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养老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承包人(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市政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范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范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经授权的工地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红线范围外为外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认管理；
- (2) 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
- (3) 隐蔽工程验收；
-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认；
- (5) 应付款签核；
- (6) 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3) 其他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②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录；

③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

④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⑤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

⑥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

③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

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使用聘请那彭镇农民工，优先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以及农村低收入人群，依据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好劳务报酬，做好以工代赈材料以便于甲方及有关部门检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

选择的分包人。

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分包合同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的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 承包人有违法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3.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月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履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工程所在地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据《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钦市建管字（2020）67号】文件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的第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或是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

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承包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的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后方可变更，且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需备一式八份，完善各方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监理人应各持一份，余下六份由承包人存。

10.3 变更程序

10.3.4 国有投资项目：____/____。

10.3.5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按 11.4 执行。

(2)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

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

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

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3) 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

(4) 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当市场价格波动大于±5%可调整合同信息单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0年9月21日文件）规定采用造价信息按算术平均差价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招标发包的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为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2、直接发包的工程，主要材料按签订合同当期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签订合同当期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3 价格调整的限制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约定的调整以外，其他条件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均不调整。

11.4 综合单价调整

按以下约定执行：

（1）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

通知》及相配套的补充定额及承包人的投标材料单价（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钦州价格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有关监督部门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指原有清单项目），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3）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的规定执行。

（4）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材料的品种（含颜色、规格等）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6）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他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化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变。

（7）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按 11.4 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单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以开工令时间执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按完成量进行拨付申请支付给乙方，最高拨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5%（签证或变更工程量为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结算材料，甲方呈送相关审定机构审核完成后，拨付至工程审定结算总价的 97%。本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本工程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月底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 执行。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等的支付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4) 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

(5) 进度款的支付率：计量周期内进度款支付率为 80%；合同外工程量支付率为 70%。

(6)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7) 发包人付款前 7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至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且发包人有权以审计部门对工程审计结果修正已签发的进度付款。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灵山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其中纸质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2) 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程序：

- ①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 ②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 ③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 ④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 ⑤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 ⑥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 ⑦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

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违约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审批汇签期限为准。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80 天内。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告，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60 天内送钦州市审计局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或对账发生不同意见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送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经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④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按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整理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8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无息）；绿化工程部分预留 20%的工程款作为绿化养护金，待养护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56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工期的，发包人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依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量支付工程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

(10) 发包人将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价款送钦州市审计局审核，审定造价的审减率超过（或达到）5%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

③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④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

⑤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8.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所有的承包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隧道工程为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消防设备，供水管道及配件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如保修期未满，缺陷期已满并退回质量保修金的，如有质量问题需保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缺陷期保修期 1 年满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计利息）的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以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两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7）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8）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3) 承包人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承包人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承包人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的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预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	项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安装部分、土建部分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钦州市灵山县	756786.30	建筑业
<p>一、商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5. 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6.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先预付30%工程款给乙方，进度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后在合同中明确。 7.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p>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获取方式同获取采购文件）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能高于工程的上限价，工程上限价如下：

1.1 工程名称：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上限价：756786.30 元。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2013）及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竞标报（元）	工期	质量承诺	备注
1					
...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1) 竞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9. _____（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竞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日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竞标人自行编写,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日

3.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单位在竞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 若出现以下情况, 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的竞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 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 未按合同或竞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 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 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 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 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 工地现场管理混乱, 施工人员玩忽职守, 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六) 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七) 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八)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九) 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 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他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 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一)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日

承诺书(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竞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 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竞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竞标资格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 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包含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5)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6) 平面图
- (7) 临时用地表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员								
4. 安全管理员								
...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包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大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包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大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性审 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竞标声明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依法缴纳社保费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纳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采购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1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p>资格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p>			
符合性审查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p>符合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以下详细评审程序。</p>			
详细评审标准			
<p>报价分 评审标准 (满分30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上限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p> <p>(2)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即：评标价=最后报价。</p> <p>报价分评分标准：</p> <p>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p> <p>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 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 30分。</p>		
<p>技术分（满分70分） 由评委根据竞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p>	<p>施工组织设计 (60分)</p>	<p>主要施工方法 (8分)</p>	<p>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8分）</p> <p>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6分）</p> <p>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p>

优劣进行独立 打分。		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4分）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2分）
	拟投入 的主要 物资计 划(7分)	优：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7分） 良：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5分） 中：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一般，较差满足施工需要。（4分） 差：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无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2分）
	拟投入 的主要 施工机 械、设备 计划 (5分)	优：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5分） 良：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4分） 中：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2分） 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根本不能满足施工需要。（1分）
	劳动力 安排计 划 (5分)	优：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5分） 良：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4分） 中：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2分） 差：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1分）
	确保工 程质量 的技术 组织措 施(7分)	优：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7分） 良：针对本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5分） 中：针对本项目有质量管理班子，有人员配备，主要工序有质量措施，自控体系一般，不完整，承诺的质量标准较差。（4分）

			差：针对本项目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2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优：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6分）</p> <p>良：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5分）</p> <p>中：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4分）</p> <p>差：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2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优：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6分）</p> <p>良：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5分）</p> <p>中：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4分）</p> <p>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2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优：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6分）</p> <p>良：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采用规范正确。（5分）</p> <p>中：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4分）</p> <p>差：有基本措施但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2分）</p>
	工程施工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

		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分)	<p>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5分)</p> <p>良: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较好的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4分)</p> <p>中: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2分)</p> <p>差: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 不够切实。 (1分)</p>
		施工总平面图 (5分)	<p>优: 有详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完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5分)</p> <p>良: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4分)</p> <p>中: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2分)</p> <p>差: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分)</p>
	项目管理机构分 (满分10分)	项目经理 (2分)	<p>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说明: 拟派任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p>
技术负责人 (2分)		<p>拟派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p>	
其他管理人员 (6分)		<p>由磋商小组按下述标准横向比较各竞标人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独立确定其所属档次后在档内独立评分。</p> <p>优: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 (6分)</p> <p>中: 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 (4分)</p> <p>差: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 (2分)</p> <p>注: 1、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均须持有相应岗位证明材料 (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缺少任意岗位人员或人员缺少岗位证明材料的均作废标处理。</p>	

灵山县沙坪镇灵山香鸡标准化养殖肉鸡小区供电系统项目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技术标分=100 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原则

1.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商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会按供应商须知“17.2.4”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1.3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竞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报价得分+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竞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4.1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